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6〕19号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项目代码：2512-500355-04-05-1790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配置 1 台定向 X 射线探伤机（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为 300kV，最大管电流为 5mA），将重庆市南岸区茶花路 29 号 6 幢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 楼设备二室作为探伤机存放库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X 射线无损检测活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

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现场探伤控制区、监督区边界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分别控制在 15 μ Sv/h 和 2.5 μ Sv/h 内。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有关规定对 X 射线现场探伤进行管理与控制，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以及警戒绳索和警示标牌与警示灯等辐射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现场探伤的辐射防护原则与防护安全规定，并采取辐射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安全。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探伤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岸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岸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